

# 國立清華大學稽核小組設置要點

106年7月26日106年度第2次校務品質保證稽核委員會通過  
108年4月9日107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

一、為強化內部控制及確保制度有效運作，同時適時發現問題，並採取矯正預防措施，以維持各項作業運作之有效性，特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及「國立清華大學內部控制制度手冊」，訂定本要點。

二、稽核小組之任務如下：

(一)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八條：

1. 人事、財務、營運及關係人交易事項，涉及校務基金交易循環之事後查核。
2. 現金出納及壞帳處理之事後查核。
3. 現金、銀行存款、有價證券、股票、債券與固定資產等之稽核及盤點。
4. 校務基金各項業務績效目標達成度之定期評估、稽催及彙整報告。
5. 校務基金運用效率與各項支出效益之查核及評估。
6. 其他專案稽核事項。

前款第一目所定交易循環，包括收入循環、採購與支付循環、薪資循環、財產管理循環、投資循環、融資循環及研發循環等。

(二)依據「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辦理稽查。

四、稽核小組之設置：

本校設置稽核小組由副首長以上人員擔任召集人並設專門稽核師一名，另遴選校內外具操守公正、誠實信用、具有稽核工作經驗及相關專業背景之人員擔任稽核小組成員，負責本校務基金及其它各項內部控制稽核業務事項。

(一)稽核人員資格：

1. 曾參與相關稽核訓練或研習課程並取得合格證書者。

2. 具有稽核工作經驗及相關專業背景之人員。

3. 經一級主管以上指派，對稽核項目熟諳有助稽核業務執行之人員。

- (二)辦理相關內部稽核業務時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6條第一項規定，稽核人員排除管理委員會之成員、學校總務、主計及行政主管相關人員；其它與校務基金無關部份，由校務品質保證稽核委員會委員組成稽核小組辦理內部稽核業務。
- (三)稽核人員執行任務，除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三十三條規定外，對於以前曾服務之單位或執行之業務，於三年內進行稽核作業，亦應自行迴避。
- (四)得依年度/專案稽核之查核內容，協請相關背景之單位主管提供適宜之稽核人員名單，遴選並製作「內部品質稽核小組名單」，經校務品質保證稽核委員會審核通過辦理。

#### 五、作業內容：

##### (一)擬訂稽核計畫

1. 稽核人員應依風險評估結果、法令規範，訂定年度稽核。
2. 專案稽核其來源有下列三項：
  - a. 於年度自行評估作業時，各單位提出之控制重點有不落實之情況者。
  - b. 校內一級單位主管針對有重大瑕疵之作業流程，提出稽查建議者。
  - c. 校長指示辦理稽查之作業。

##### (二)稽核人員執行任務，應本誠實信用原則，不得有下列情事：

1. 明知校務基金之執行有缺失或異常事項，故意隱匿或作不實、不當之揭露。
2. 怠於行使職權，致稽核效能不彰
3. 其他違反法令之行為

稽核人員違反前項規定者，校長應命其限期改善，必要時，得懲處或調整職務。

(三)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執行任務，發現校務基金之執行有缺失或異常事項，應據實揭露及提供意見，作成年度稽核報告，並檢附稽查相關資料。

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應定期追蹤前項缺失或異常事項至改善為止。

稽核報告及稽查相關資料，應於向校務會議報告後，至少保存五年。

六、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七、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